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平 衡

苏葆燕

王 军

2023 年 08 月 24 日